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委托单位：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28 号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资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河钢资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

Re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 12/F, Building E, Sino-Ocean International (2nd Phase), No.210,
Ciyunsi Bei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
Tel: + 86 10 85886680 85866870 Fax: + 86 10 85886690 85866877
Web: // www.reanda.com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慈雲寺北裏 210 號遠洋國際二期 E 座 12 層
電話：+ 86 10 85886680 85866870
傳真：+ 86 10 85886690 85866877
網址：// www.reanda.com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河钢资源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36号文核准，同意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4,724,40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204,724,4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70元。截止2017年8月11日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7,9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2,1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评估费、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538,728.97元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47,561,271.03元，其中：应付本公司前期垫付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331,656.50元，应付全资子公司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前期垫付本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的直接相关费用12,606,952.30元，扣除垫付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34,622,662.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17）0017号）。

2017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由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需要办理资金出境相关手续，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元，募集资金余额2,534,622,662.23元，利息收入13,579,180.9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61,140,429.13元。

2018年1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540,000,000.00元置换前期四联香港以自筹资金投入的PC公司铜二期建设资金，本次资金置换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94,622,662.2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过《关于拟利用募集配套资金进行境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四联香港进行现金增资。根据商务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证书（N1300201700046），批准公司向四联香港股权投资金额为 372,146,388.02 美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向四联香港汇出增资金额 372,146,388.02 美元（折合人民币 2,386,893,655.05 元），其中募集资金 310,738,918.3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994,622,662.23 元），公司向四联香港的增资手续完成。之后四联香港与 PC 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四联香港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 PC 公司提供借款，用于 PC 公司铜矿二期项目建设。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000,000 美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四联香港的铁矿石贸易业务。公司实际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287592999592）和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0045673214）合计使用补流资金 22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09,904,000 元），使用期限从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确保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C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120,261,769.3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 66,623,436.94 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 41,779,628.18 元，利息 24,843,808.76 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 48,096,079 美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 70,000,000 美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4），公司将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1,903,921 美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9年7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7,000,000美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四联香港的铁矿石贸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0年7月24日止），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PC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910,844,741.9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165,054,348.63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129,361,445.14元，利息35,692,903.49元。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公司将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7,000,000美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0年7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400万美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四联香港的铁矿石贸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1年7月22日止），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情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PC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5,660,473.8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PC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06,505,215.8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137,704,687.77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93,706,507.88元，利息43,998,179.8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在境外，公司要求四联香港和 PC 公司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开设独立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定期报告、大额支取通知等措施，确保募集资金出境后的安全合规管控。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2077263）资金和利息已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6018282），并办理了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

2020 年南非 NEDBANK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7881153245）定期存款到期后，为便于资金管理，PC 公司将南非 RMB 银行一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090925896），并将原定期存款账户本金和利息转入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原定期存款账户不再使用。2020 年 PC 公司收到 RMB 银行通知，银行将所有外币账户统一迁移至网络平台，形成新的 RMB 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852700171），原 RMB 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469262）已不再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折合为人民币后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到账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翟营南大街支行	602077263	2,562,100,000.0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606018282		19,262,276.42	活期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01287592999592		354,956.7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45673214		10,766,315.59	活期/定期
南非 FNB 银行	62651110000		8,989,443.48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到账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南非 NEDBANK	037881153245			已注销
南非 RMB 银行	62090925896		83,583,896.76	活期
南非 RMB 银行	0469262			已移至 62852700171
南非 RMB 银行	62852700171		14,747,798.74	活期
合计	---	2,562,100,000.00	137,704,687.7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副本) (4-1)



名 弥律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經扣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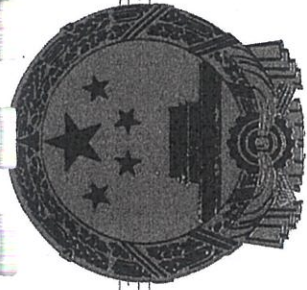
2021年01月0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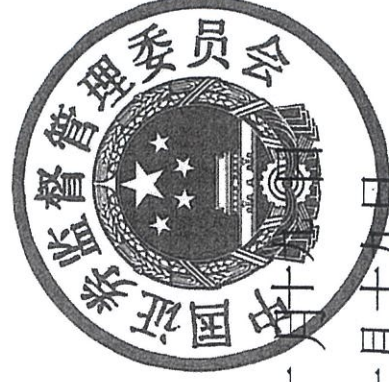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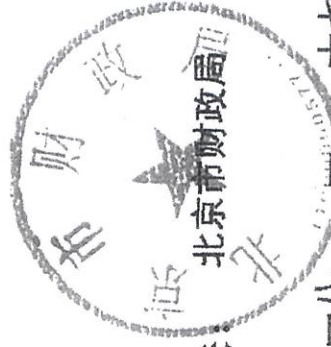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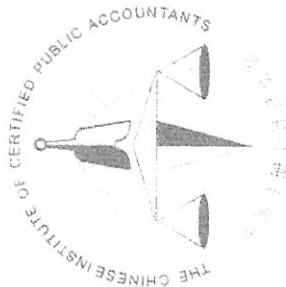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明
 Full name: Zhang M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1980-01-01
 工作单位: 河北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ebei Xinda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800101001X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800101001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y 2 m 16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安达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9日



姓名	张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9-22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	131123198809222748



年度检验登记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404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urer: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